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袁委員岳衡
彭委員敘明、賈委員育民、邱委員飛鳴、彭委員若鈞
潘委員東翰、廖委員修譽、彭委員祖德、張委員玉坤
陳委員志明、洪委員三凱、朱委員俊雄、游委員成淵
周委員信宏、高委員文琦、陳委員勵新、梁委員嘉恩
張委員麗淑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林委員美倫、趙委員映光、鄭委員光禮、張委員和怡
郭委員蕙蘭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5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本紀錄確定。

二、第 19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訂頒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書件表冊格式」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案經業務單位初審後，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

決議：

- 一、候選人陳茂德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3 位委員不同意刊登，15 位委員同意刊登，本件准予刊登。
- 二、候選人許玥禪女士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 位委員不同意刊登，18 位委員同意刊登，本件准予刊登。
- 三、候選人黃志焜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 位委員不同意刊登，18 位委員同意刊登，本件准予刊登。
- 四、其餘候選人所提政見均准予刊登，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

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前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

一、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並通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

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6屆市長、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預備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符合前開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
- 三、同條第3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

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五、另依「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規定，各區公所該區管理員與監察員總數百分之 5 配置預備員。

六、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七、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534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候選人政黨中國國民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業於 9 月 12 日獲函復推薦 1,534 人，不足額之部分，本會已協請各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議：符合規定，准予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第四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表乙份，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候選人多數之意見分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市長選舉：辦理 2 場及採一輪方式辦理。
 - (二) 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第 7 及第 8 選舉區（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因人數較少，各併入第 3 及第 4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9、20、21、22、24、25 及 26 日等 7 天現場直播。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由「新臺北有線電視」承辦，攝影棚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9 樓。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外場主持人均請本會委員擔任

。

六、檢附「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七、請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執行臺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如有事不克前往，請自行與其他委員調整時段，並告知本會，俾利轉知承辦組室。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輪值表通過（如附件），請各輪值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執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

第五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督輪值表乙份，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本會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經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並同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四、請輪值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執行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監督工作，如有事不克到場，請事先與其他委員調整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利轉知承辦組室。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輪值表通過（如附件），請各輪值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執行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監察工作。

第六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午報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辦理，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勸止書、制止書及制止不聽書。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辦法：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決議：當競選活動逾時(下午 10 時 3 分)即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

通知書；如未停止活動，並於 10 時 5 分接續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10 時 10 分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10 時 15 分開立競選活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前揭程序應在逾時 15 分鐘內完成。且每 1 場次之科處不限 1 次，如經上揭程序仍未結束活動，可繼續於下午 10 時 30 分前進行上開三道程序；但不妨礙居民生活及社會安寧者，由委員視個案情形分別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召集人重要工作提示：

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訂於 10 月 27 日辦理，市長及議員部分假信義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舉行，由召集人到場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後接續舉行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由洪委員三凱到場監察。另里長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請各負責委員依區公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到場監察。

- 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定於 11 月 13 日（星期四）、11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召開監察小組午報會議，以期駐會委員與分區委員保持聯繫，同時交換各區監察選情，俾統一監察工作作法。
- 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定於 11 月 13 日（星期四）、11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主任委員主持，參加人員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項資訊、選務及監察工作之進度，以預防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法令行為之發生。
- 四、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由駐會委員負責（輪值表如附件），俾利處理人民陳情事件。
- 五、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期間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須到場監印，擬俟本會第一組確定印製期程後再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

場監印輪值表，俾利到場監察相關事項。

- 六、本次會議分發資料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違反選罷法案例及監察違法行為蒐證之相關規定等，敬請委員攜回參閱。

備註：

- 一、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工作事項，除各責任區由該區負責委員分別執行監察職務外（分區監察表如附件），為均衡每位委員的工作量，其餘工作事項包括：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等均按照監察小組委員名冊所列名單順序依次排定輪值委員，如有事不克前往，請事先自行與其他委員調整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利轉知承辦組室。
- 二、依工作進程序表，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午報，本會備有便當請委員於會議中用餐。

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55 分。